农农经联字〔2024〕3号

**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精神，按照中央一号文件部署以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要求，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水平，改善家庭农场生产设施条件，结合农安县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支持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提升经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全县扶持家庭农场24个以上。

二、实施条件

（一）支持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支持家庭农场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支持家庭农场使用信息化记账工具实现生产经营独立核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家庭农场辅导服务供给。

（二）支持家庭农场提升运营质量。支持家庭农场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记录档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验检测制度。鼓励家庭农场注册商标，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鼓励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组建农民合作社，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服务。

（三）支持家庭农场强化服务带动能力。支持家庭农场参与技术集成组装方案筛选、熟化，提高大田生产技术到位率。鼓励家庭农场通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持家庭农场强化成员管理，通过盈余返还、订单带动、吸纳就业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

（四）支持家庭农场粮食仓储及农产品加工设施设备项目建设。鼓励家庭农场建设仓储库房建设，减少粮食损失和无地方储存等情况，确保粮食安全有效利用，增加农民收入。原则上仓储库房建设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同时留存建前、建中、建后照片，项目竣工后通过第三方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给予补助。

三、补助对象

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具体条件包括:

（一）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家庭农场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有准确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信息，相关合同订立规范、信息符合实际。

（二）财务管理规范。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三）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四）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四、补助标准

仓储库房及农产品加工设施设备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原则上每个家庭农场补贴不超过20万元。

（一）科学制定方案。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会同县财政局，根据省级实施方案（指南）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支持重点、补助标准，制定好实施方案，报县政府审定后执行，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强化资金管理。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要严格落实资金分配和使用，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三）强化项目监管。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要定期调度，适时实地指导核实项目进展，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有效实施。同时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报的项目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要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解读惠农政策，定期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工作，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由农安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采取资料核查、实地查验等形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同时提供验收报告。要创新工作方式，对获得奖补支持的规范主体实行名录管理，在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记录获得奖补支持的家庭农场信息。同一生产单元不得以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不同名称重复获得补贴。

（四）做好项目总结。按时报送实施方案、项目备案汇总表、绩效自评材料和项目总结。相关数据材料同步填报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并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建立项目档案，做好相关项目文件材料留存归档。

农安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 农安县财政局

2024年8月12日

农安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 2024年8月12日印发